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花蓮區初步安置暨唱名分發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目標：

- (一) 整合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資源，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
- (二) 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使學生充分就學，並得到適切的安置。
- (三) 增進學生、家長、特教相關人員等參與選填志願之自我決策機會，使安置更符合學生需求。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承辦單位：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政府

六、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七、主持人：劉校長于菱

八、參加人員：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二) 花蓮區安置委員
- (三) 特教學校、高中職特教班特教承辦人員
- (四)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承辦人員
- (五)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之學生及其家長或委託人

九、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十、會議地點：花蓮區委員會議：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第一會議室

唱名分發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體育館

十一、會議流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備註
9:00~10:00	委員會前會	劉校長于菱	(由花蓮區適性輔導安置委員參加)
10:00~10:20	向學生、家長或接受委託之相關人員說明安置作業流程與方式	林主任秀玲	
10:20~13:00	唱名選填志願	劉校長于菱 及安置委員	
13:00~13:30	委員開會確認安置結果	劉校長于菱	
13:30~14:00	休息 ※14:00 接續開非智類安置委員會議	張明觀組長 及相關工作人員	

十二、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經費支應。
- (二) 花蓮區委員出席費由本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經費支應。
- (三) 學校教師、特教承辦人員或縣市政府特教承辦人員接受委託出席者，請給予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

十三、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人員，依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辦法經簽請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
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花蓮 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地 址：

電 話：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_____ 第二志願 _____ 第三志願 _____

第四志願 _____ 第五志願 _____ 第六志願 _____

附註：1.委託人需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受委託人需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
相關人員。

3.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放棄安置聲明書

子弟_____茲因_____

(請說明原因)放棄參加花蓮區 10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

此致

適性輔導安置花蓮區安置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花蓮區 初步安置唱名分發作業原則

一、依據 10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訂定之安置原則辦理。

二、本區辦理安置作業，採家長當場選填志願，其流程與原則如下：

(一) 報名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不必參加唱名分發作業，報名參加高職特教班能力評估之學生始須參加唱名分發作業。

(二) 現場唱名分發作業之前，本區先書面審核分發報名特教學校之中、重度、極重度學生。分發完畢後，特殊教育學校若有剩餘之缺額，依相關規定開放給現場唱名分發作業之學生選擇。

(三) 輕、中度智障類學生參加能力評估欲安置高中職特教班者：

1. 由於高職特教班名額有限，所以並非報名高中職特教班就一定能進入就讀，若高中職特教班已額滿，依簡章規定得由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請學校教師一定要讓家長知悉。

2. 請學校儘量鼓勵家長到場參與選填志願，以免影響學生之安置機會；尤其評估結果成績較不理想之學生家長更應參與，才有更多的選擇空間。

3. 請原班導師、特教組長等相關輔導人員提供充分資訊幫助家長依學生能力、身心狀況、居住遠近等考量，選填志願。

4.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後，請家長於分發當日親自到場參加初步安置唱名作業；**家長若無法親自到場，請務必填寫委託書**委請原畢業學校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相關人員、或縣市鑑輔會承辦人員到場繳交志願；**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5. 參加能力評估學生，依評估結果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安置，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6. 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作業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7. 當場若因所欲就讀學校已額滿，確認不願分發者，請填放棄安置聲明書，但因牽涉學生就學權益之喪失，務請審慎考慮。

8.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四) 跨區至本區之學生家長亦需親自或委託參與初步安置會議現場填寫志願。

三、本區有特殊個案或選填志願有所爭議時，請檢附學生整體綜合表現暨相關資料，由本區安置委員協調審議，仍無法達成決議時，再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專案審議。

-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五、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報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 七、作業區安置委員會初步安置結果須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八、本作業原則由適性輔導安置花蓮區安置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